

附件

曲靖市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联系电话：0874-3187807

经梳理，本部门行执法事项权共计6类，共计346项。

其中：

- 1.行政许可5项；
- 2.行政处罚323项；
- 3.行政强制0项；
- 4.行政检查11项；
- 5.行政征收1项；
- 6.行政给付1项；
- 7.行政奖励0项；
- 8.行政确认0项；
- 9.行政裁决0项；
- 10.其他行政权力5项。

曲靖市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一）行政许可事项（5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科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第524号令 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2	行政许可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科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第524号令 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	行政许可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科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第524号令 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于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5	行政许可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第三款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和属地化管理的78项行政权力事项第28项</p>	
（二）行政处罚事项（323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房地产管理处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等九委部令第162号）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房地产管理处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等九委部令第162号）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p> <p>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p> <p>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p> <p>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范围以及未经培训合格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取得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范围以及未经培训合格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个人未经备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2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超越资质等级编制、审查概算、预算、结算，或者不按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也不得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超越资质等级编制、审查概算、预算、结算，或者不按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2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造成工程造价不实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不得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造成工程造价不实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该建设工程监理费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2月19日建设部令50号第三次修改）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2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2月19日建设部令50号第三次修改）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2月19日建设部令50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2月19日建设部令50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工程造价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2月19日建设部令50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2月19日建设部令50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2月19日建设部令50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2月19日建设部令50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发包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3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3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4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4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4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委托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4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p> <p>（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p> <p>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4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5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5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5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设计结构完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设计结构完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第四条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三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6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六十九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6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工程监理、建筑业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7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7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7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三条 第三款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7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7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8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8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8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p> <p>第五十九条：违反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8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p> <p>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p> <p>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8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七条 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8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七条 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8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8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十七条 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8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8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9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9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9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9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三十条 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9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决定。</p>	
9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决定。</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9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设施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十七条 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设施的；</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9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p> <p>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9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条第一款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八条：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9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10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10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在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0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10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10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10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10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0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再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0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10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1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1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安全措施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12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2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p> <p>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p> <p>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2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p> <p>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12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2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12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2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13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3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3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13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13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13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3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13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3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14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14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4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 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经注册执业人员同意，扣押和使用其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三项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三) 未经注册执业人员同意，扣押和使用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经注册执业人员同意，扣押和使用其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设单位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规定最低收费标准价格竞标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应当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四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规定最低收费标准价格竞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承包方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发包方不得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价格和合理的设计周期竞标，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价格和合理的设计周期为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条第二款 承包方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4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	
14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14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未按照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三)未按照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四)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15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审查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五)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审查的。	
15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5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15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15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5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15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15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10月19日住建部令2号修正）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6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10月19日住建部令2号修正）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16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10月19日住建部令2号修正）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6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处罚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同期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p> <p>（一）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综合性服务楼、高层住宅；</p> <p>（二）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p> <p>（三）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和集中建筑区；</p> <p>（四）可回收水量在150立方米/日以上的建设项目；</p> <p>（五）其他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项目。</p> <p>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未纳入同期建设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手续。</p> <p>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条件已投入使用但未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工程，城建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业主单位建设配套再生水利用设施。</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16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规定选择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的处罚	<p>《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修正）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按有关规定选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p> <p>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规定选择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5%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16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处罚	<p>《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修正）第十六条 工程建成后，由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由验收人员签字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6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解决用户投诉质量问题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修正）第七条 用户有权就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向建设、设计、施工单位查询，或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投诉，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不按规定解决用户投诉质量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退还质量保修保证金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修正）三十七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不按规定退还质量保修保证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除按规定退还保修保证金外，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不按规定退还质量保修保证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除按规定退还保修保证金外，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勘察设计单位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勘察、设计任务，转让、转借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修正）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不得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不得转让、转借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勘察、设计任务，转让、转借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没收全部勘察、设计费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程、规范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程、规范，满足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程、规范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6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二條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向所设计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未按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接施工任务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资质等级承接工程，不得无证施工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包工程。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接施工任务的，予以取缔，并处承包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施工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施工任务，转让、转借施工资质证书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三條 施工单位必须按资质等级承接工程，不得无证施工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包工程。 不得转让、转借施工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施工任务，转让、转借施工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承包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7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未按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修正）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三）未按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承建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7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试验。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四）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改正，处所用材料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7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实行总承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和保修工作负责。总承包单位将部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对其分包的建设工程质量和保修工作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五）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7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设监理单位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转让、转借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建设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不得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转借监理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第二项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转让、转借监理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7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检验结论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检验结论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全部检测费用，可并处检测费用十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7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或者单位分立或合并后，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资质证书而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7月21日通过 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撤销、分立、合并时，应当到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单位分立、合并的，应重新申请审定资质等级。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或者单位分立或合并后，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资质证书而从事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17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8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转让的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p>	
18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七条 在正常使用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p> <p>（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p> <p>（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p> <p>（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p> <p>（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p> <p>（五）装修工程为2年。</p> <p>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p> <p>第十八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8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9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第五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9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9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9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9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9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0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0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20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20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20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0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20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第八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20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样；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五条第九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20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0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21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21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21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21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1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建部令第57号）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1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未向施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未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并监督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并监督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企业在建筑施工现场未设置醒目的标牌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六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设置醒目的标牌，包括：施工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责任牌、安全纪律牌、安全警示牌、安全技术措施牌、防火责任牌、文明施工措施牌、现场总平面图。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施工企业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在施工现场搭设竹木脚手架，搭设超高层钢管脚手架、挑架、整体提升架、挂架等，无技术方案和防坠落、防倾斜安全装置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六条第四款 禁止搭设竹木脚手架。搭设超高层钢管脚手架、挑架、整体提升架、挂架等，应当有技术方案和防坠落、防倾斜安全装置。 第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四款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企业自开工之日起，未在建筑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未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九条 施工企业应当自开工之日起，在建筑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1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筑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十条 建筑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作业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筑施工现场道路不平整、不畅通、积水、材料堆放不整齐有序，泥浆外流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十三条第二项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道路平整、畅通、不积水、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泥浆不外流；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筑施工现场垃圾不及时处理，就近乱堆乱倒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十三条第三项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夜间进行施工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十三条第四项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扰民的施工不得在夜间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当尽量减小噪声；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筑施工现场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十三条第五项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符合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筑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十三条第六项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六）作业人员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2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筑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临时宿舍不牢固，宿舍内不整洁通风，设通铺，乱拉乱接电线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十三条第七项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七）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牢固，宿舍内整洁通风，不得设通铺，不得乱拉乱接电线；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筑施工现场不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工地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十三条第八项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八）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工地。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企业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十四条第一项 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企业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施工围墙外）
22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企业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十四条第三项 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3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桩基础、拆除工程、人孔井等未按规定要求施工，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9年6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第二十二条 桩基础、拆除工程、人孔井等未按规定要求施工，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依法予以其他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违反工程抗震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违反工程抗震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设计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未按照工程抗震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设计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未按照工程抗震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工程抗震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工程抗震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产权人未按规定进行抗震验算、检测、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产权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进行抗震验算、检测、修复和加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3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设计、施工单位未按照抗震设计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或者擅自取消抗震措施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抗震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同时将审查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将施工图退还建设单位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并将审查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抗震强制性标准等问题，向具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图退还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报原审查机构审查。 施工图未经抗震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设计、施工单位未按照抗震设计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或者擅自取消抗震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或者确实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部位进行抗震质量检测的，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或者确实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部位进行抗震质量检测的，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未经审核批准的工程检测机构从事工程检测的处罚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未经审核批准的工程检测机构从事工程检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九条 采用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准。申请时，应当说明是否适用于抗震设防区以及适用的抗震设防烈度范围。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3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4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抗震加固应当与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产权人的房屋维修计划相结合。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应当同时进行抗震加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4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建设部令第18号，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24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建设部令第18号，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4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建设部令第18号，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24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建设部令第18号，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24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2月15日第6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发布）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4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2月15日第6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发布）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4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25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工程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条第二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25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三十条第三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5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条第四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25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第五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25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于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5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于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5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于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25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于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5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批准）第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委托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5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施工许可证其他内容发生变更，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九条第二款 施工许可证其他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26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可能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未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可能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照标准，规范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标准，规范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故中止或者恢复施工，建设单位未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故中止或者恢复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6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工程在中止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与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停工期间施工现场管理责任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在中止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停工期间施工现场管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工程在中止施工后存在安全隐患，建设单位未及时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在中止施工后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未备有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备有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未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6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未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6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6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监理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备有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备有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的；或者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监理单位不得签发开工令。擅自开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7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监理单位发现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发现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监理单位未做好工程关键部位和工序的旁站监理，未及时组织和实施各环节质量验收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十八条第一款 监理单位应当做好工程关键部位和工序的旁站监理，及时组织和实施各环节质量验收。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监理单位在见证取样、送检和现场见证检测中，未履行监理责任确保其真实性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十八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在见证取样、送检和现场见证检测中，应当履行监理责任，确保其真实性。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各自权限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进行确认签字后方指令施工单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各自权限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进行确认签字后，方可指令施工单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7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未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三十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产权单位应当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关责任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7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单位未在安装前向工程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安装单位应当在安装前向工程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关责任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筑起重机械未在重点部位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的处罚	《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8年4月27日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三十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四）重点部位应当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关责任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责任单位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7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28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28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8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8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28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8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8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8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十六条第三款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29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29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9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九条 装修人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或者装修活动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内容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 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第二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29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五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五条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29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六条第三项和第四项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29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9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9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29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房地产管理处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0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房地产管理处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p> <p>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p> <p>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30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房地产管理处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p> <p>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30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房地产管理处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p>	
30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房地产管理处	对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0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房地产管理处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0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房地产管理处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0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房地产管理处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0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房地产管理处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0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房地产管理处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0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1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1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p> <p>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1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p> <p>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1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14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p> <p>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p> <p>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315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16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317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318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1%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19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2%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320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十三条第五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3%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21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22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23	行政处罚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三）行政强制事项（0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强制					
（四）行政检查事项（11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2	行政检查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抗震设防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勘察设计、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抗震设防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	行政检查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1月1日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4	行政检查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第二款：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5	行政检查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物业管理市场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	行政检查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p>《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p> <p>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管理。</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p> <p>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综合监督检查； (二)负责核查与受监督建设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建筑构配件、金属结构门窗生产等单位的资质，并对其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和实施进行监督； (三)对竣工的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等级评定，核发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证书； (四)处理一般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参与处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事故。</p> <p>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进度和实际需要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施工中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其他主要部分。</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	行政检查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一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执业资格注册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发现达不到条件的，应当重新核定其资质、资格。</p>	
8	行政检查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发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9	行政检查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7月21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涉及行政许可内容的修改决定》修正）第五条：省、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建筑市场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自2014年8月2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0	行政检查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资格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p> <p>（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p> <p>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1	行政检查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房地产管理处	城镇保障性住房分配及后续管理监管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p>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五）合理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9〕145号）：（十八）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推进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22号）：（十三）落实工作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1〕64号）：六、强化各项工作措施。（三）加强督查考核。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督查督办机制，切实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监管，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p>	
（五）行政征收事项（1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征收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旧城拆迁改造办公室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p>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 <p>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第五点加强组织领导第（一）条 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责任 市、县人民政府要明确具体工作责任和措施，扎实做好棚户区改造的组织工作，特别是要依法依规安置补偿，切实做到规划到位、资金到位、供地到位、政策到位、监管到位、分配补偿到位。</p> <p>规范性文件：《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曲靖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工作的意见》（曲政发〔2011〕100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133号）第三点第六条 完善安置补偿政策。棚户区改造实行产权调换、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方式，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房屋最低安置面积标准和具体安置补偿方案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对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原则上按照拆补平衡、结算面积差价方式实施；选择实物安置的，房屋安置面积超出原有面积、但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可按成本价购买，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按照市场价购买；选择货币补偿的，货币补偿金额应综合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面积、折旧等因素，按市场评估价确定补偿价款。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无力购买安置住房的棚户区居民，通过租住保障性住房予以解决。</p> <p>规范性文件：《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4〕49号）全文。</p>	
（六）行政给付事项（1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给付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房地产管理处	城镇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第二十条 对轮候到位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具体实施机构应当按照已确定的保障方式，与其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或者廉租住房租赁合同，予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保〔2017〕305号）第三项第一条：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将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发票等材料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各地要根据轮候排序结果，与补贴申请家庭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并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租赁补贴发放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确保用于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住房。</p>	
（七）行政奖励事项（0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奖励					
（八）行政确认事项（0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确认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九）行政裁决事项（0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裁决					
（十）其他行政权力（5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备案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2号令）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科、队）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	其他行政权力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房地产管理处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配售)对象、租赁补贴对象核准（初核）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发布 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麒麟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配售)对象、租赁补贴对象的核准由区级进行初核后上报市级审核，由市级核准。
3	其他行政权力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科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9月1日制定生效，2007年8月26日修订，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4	其他行政权力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质量监督和消防管理科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质〔2013〕11号）二、考评主体。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重要基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以外的本行政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建筑施工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具体工作可由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建筑安全监管机构负责实施。</p>	
5	其他行政权力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麒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166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